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22
14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a)

其他人权问题：妇女和人权

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
横田洋三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泽鲁居伊女士：
决议草案

2001/...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
妇女和女童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1/28)，其中载有一些实质性资料
和建议，

回顾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尊重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
利，以及该国由于性别原因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有意歧视的政策严重和公然违反了
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感到遗憾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和女童的情况总的来说没有很大的改
善，

1. 谴责对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侵犯，她们被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保健权利、受教育权利、就业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

2. 尤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妇女和女童在实现和享受她们的一切权利方面遭到极不公平的障碍，而且目前极少迹象表示至少在短期内情况有望改善；

3. 就此指出，这一情况完全违背了伊斯兰的教义，因为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都有义务接受教育和寻求知识；

4. 谴责歧视妇女的官方政策；

5.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密切监测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并施加必要压力，以求取消对妇女所实行的所有限制，这些限制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国际公认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6. 称赞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和援助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并强烈鼓励它们尽管遇到困难仍继续努力；

7. 鼓励联合国继续开展活动以促进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并支持它们努力创造一个人道主义架构，以便在平静的气氛中最安全地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并促使塔利班遵守这些活动的规定；

8. 认为各武装集团必须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基本人权，尤其是妇女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责成阿富汗武装集团遵守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各项国际标准，也就是说废除各项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法令；

10. 认为对塔利班政权的一切外交承认和与其签订的任何财政协议只会巩固其对妇女的歧视性待遇，而这种待遇是应该让它结束的；

11.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就这一问题可能收集的一切资料；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